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益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74-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
3. 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	150	1	对通州区域内26条区级重点河道流域、159条乡镇级重点沟渠、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以及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沟渠及其周边存在的垃圾渣土、排污、水面漂浮物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9日, 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 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3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玺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一层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4-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99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010-69544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6048629P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联系方式：010-80818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健琦

电话：010-80818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 (2026年)</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 (2026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50万元； 说明： 1.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其中驻场人员4人（如有）应包含在24人内。增值服务（如有）（超过4人以上的驻场人员）不含在24人内，增值服务人员为免费提供服务，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不用单独列项。中标后，中标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审查人员数量和实施时间，如需变动人员数量及实施时间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最终服务费据实调整。</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2</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盆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账号：11091101040006245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0</u> 分钟
18.6.1	开标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先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081852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4-10</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7)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注意事项：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7分	<p>(1)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 2分： 属于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以学位或学历证明为准），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工作年限 3分： 具有高级职称且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3分； 具有中级职称且工作年限5年（含）以上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满分2分。（备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河湖生态环境或其他环境的检查、研究或咨询等相关工作；②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2	拟投入项目人员	23分	<p>(1) 拟投入项目人员的配备数量、年龄结构、学历水平、专业配置、工作经历等方面综合考察 10分： 1. 配备数量多，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高，专业配置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的，得10分； 2. 配备数量较多，年龄结构较合理、学历水平较高，专业配置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7分； 3. 配备数量少，年龄结构较欠合理、学历水平低，专业配置不合理、工作经验简单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岗位设置 6分： 1. 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 2.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缺少针对性，得3分； 3.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人员数量不满足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岗位职责 3分： 1. 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的，得3分； 2. 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2分； 3. 岗位职责不明确，且责任不清的，得1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p>(4) 驻场人员（至少 4 人） 4 分：</p> <p>1. 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以学位或学历证明为准）或获得相关专业职称或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人每有上述内容项的得 1 分，最多 3 分；</p> <p>2. 具有公文写作能力，能够处理日常甲方文字撰写能力的驻场人员得 1 分，最多 1 分；</p> <p>（备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河湖生态环境或其他环境的检查、研究或咨询等相关工作；②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本项目驻场人员至少为 4 人，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不足 4 人的，此项不得分）</p>	
3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河湖生态环境或其他环境检查项目的，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其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备注：1. 其他类似项目业绩指：河湖生态环境或其他环境的研究或咨询等相关工作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相关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项目服务需求分析	5 分	<p>(1) 能够从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出发，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全面、准确、详细，得 5 分；</p> <p>(2) 能够从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出发，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简单，得 3 分；</p> <p>(3) 能够从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出发，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所偏差，缺乏合理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范围、内容	10 分	<p>(1)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范围全面覆盖，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内容完整合理、突出检查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范围满足采购需求，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得 7 分；</p>	

			<p>(3)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不合理、范围缺项、检查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频率	6 分	<p>(1)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时间安排具体合理，得 6 分；</p> <p>(2)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频率满足采购需求，但没有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计划，得 3 分；</p> <p>(3)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频率过于简单，甚至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检查标准的制定	6 分	<p>(1)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标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标准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3)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标准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作业流程	5 分	<p>(1) 针对各项任务制定了作业流程，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 制定了作业流程，但流程和可操作性欠合理，得 3 分；</p> <p>(3) 作业流程较简单，且流程欠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成果	5 分	<p>(1)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合理，系统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项目成果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得 3 分；</p> <p>(3) 项目成果有欠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制度	5 分	<p>(1) 保障措施得当、规章制度健全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得 5 分；</p> <p>(2)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得 3 分；</p> <p>(3) 保障措施与规章制度有欠缺不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1	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2 分	<p>针对项目实施提出采购需求之外的合理化建议，每有 1 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增值服务	6分	<p>(1) 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的，每有1项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驻场人员最少4人，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在完成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各类涉水问题的“天、空、地、人”立体化动态管控，或其他高科技先进技术对河道水环境保护提供帮助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河流水质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为了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我国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机制，旨在通过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监管措施，实现对河道的精细化管理，进行有效的河道巡查和管理。

通州区，作为北京市的重要区域，拥有丰富的水资源，是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压力日益增大，河湖生态环境面临严峻挑战。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水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政策要求，旨在构建美丽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通州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实施河长制，以期通过制度化管理，有效改善和提升区域内河湖水质及生态环境。河道巡查能够及时发现可能对河道造成威胁的问题，并及时督促各属地及时进行处理，保障河道的自然健康。定期的河道巡查能够提前识别出潜在的风险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患于未然，河道巡查有助于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①预付款：无；

②进度款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季度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季度服务费。具体流程如下：

a. 考核打分：甲方应在每季度初的前2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附件一《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b. 付款办理：在季度考核验收程序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该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如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无任何处理措施，支付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25%；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80分时，扣除季度服务费10%；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70分时，扣除季度服务费20%；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时，扣除季度服务费3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对河道沟渠和黑臭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的管理保护效果进行巡检、评价，可以达到如下检查目的：

①进一步提高属地各级河长责任主体意识，促进河长履职；

②为区级河长监督、考核乡镇（街道）级河长及相关单位履职提供依据；

③进一步促进河道、沟渠、黑臭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生态环境问题的发现与解决，形成长效河道沟渠生态环境监督机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查原则

检查考评主要依据《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通州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北京市河道沟渠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河道沟渠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行河道沟渠生态环境管理地方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意见》《通州区河长制巡查发现问题分类整改工作意见（2025年修订）》。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通州区河道沟渠和黑臭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的生态环境进行检查考评。考核工作强调河道沟渠和黑臭水体生态环境的日常检查，突出重要河道沟渠和黑臭水体地段生态环境问题，重点反映河道沟渠和黑臭水体的管理现状和管理水平。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统一的河道沟渠和黑臭水体生态环境检查评分标准，对检查的问题及时通报各级河长，检查得分结果公开透明；

2)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检查范围覆盖通州区域内的26条区级重点河道、159条乡镇级沟渠及市级部门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管护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其中55条段黑臭水体、河湖水系范围内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管线损坏、冒溢问题，全面排查污水来源；加强对新建污水处理厂站退水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退水排污问题；对督察期间重点问题点位加强巡查。

3) 坚持常规检查与突发事件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河道沟渠明确的检查范围内的检查点要进行每月3次的检查考核，其中第1次进行全面检查，第2次进行整改复核，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问题（如55条段黑臭水体、河湖水系范围内的农村黑臭水体、督察期间重点问题点位）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汛期期间，针对重点乡镇、重点河道，需加密检查频次，及时掌握河道情况。每月完成1次月度报告，包括1个区级报告、13个流域报告；对于农村黑臭水体，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巡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1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巡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1轮，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问题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

此外，对于检查范围以外新闻媒体曝光的、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的、收到上级单位或领导指示的环境问题，也要及时现场核实，纳入当月督促的重点。

4) 坚持检查监督与问题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常规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积极督促各级河长进行整改，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建立台账，定期督促，直至整改完毕。

5) 对水环境治理 PPP 建设项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司运营范围进行巡查，并对每月问题数据进行整理，配合完成每季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

6) 完成区水务局（区河长办）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及相关工作。

（2）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主要包括通州区范围内的河道沟渠和农村黑臭水体，主要包括：①共涉及26条河流、159条沟渠，总长约874.51km；②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③农村黑臭水体。

（3）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及其周边存在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围垦、挖沙取土等河道沟渠生态环境问题、河道周边可燃垃圾等消防问题及巡河堤路损坏问题。此外，还需对河长公示牌的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抽查相关公示信息。对水环境治理 PPP 建设项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司运营范围进行巡查，并对每月问题数据进行整理，配合完成每季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等。

（4）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方式及成果

1) 河道沟渠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方式及成果

①水环境检查方式。河道沟渠水环境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水环境检查单位采取暗访方式，遇到问题点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真实场景，拍摄的照片要求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水印显示拍摄时间、河段、经纬度定位以及问题点，并形成问题台账。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每月3次对河道沟渠的检查，第1次进行全面检查，第2次进行整改复核，第3次对重点河道、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及督察期间重点问题点位进行检查及复核，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

况，尤其是重点问题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汛期期间，针对重点乡镇、重点河道，需加密检查频次，及时掌握河道情况。

②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成果。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成果主要包括每月1次月报，包括区级报告1个、流域报告14个。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每月第一周完成上月的月报，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区河长办并通报至各级河长。

2) 农村黑臭水体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方式及成果

①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方式。农村黑臭水体总体实行“季度检查，季度通报，季度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检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1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检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1轮。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采取暗访方式，遇到问题点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真实场景，拍摄的照片要求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水印显示拍摄时间、河段、经纬度定位以及问题点，并形成问题台账。

水环境检查单位每季度对农村黑臭水体的抽查考核，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问题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

②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成果。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成果包括区级报告1个。水环境检查单位每季度第一周完成上季度的季报，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区河长办并通报至各级河长。

（5）检查考评流程

1) 岗前培训：检查人员上岗前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

2) 实施检查：现场检查每组要求不少于2人，并填写相应检查表；

3) 监督考评：区河长办负责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的监督考评，全面审核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的检查成果，每月（季度）单独或者旁站监督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的现场检查，抽取当月（季度）不少于5%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复核或现场检查。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综合组每月（季度）负责对外业组检查的问题进行

复核检查，每月（季度）抽取不少于20%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内业水环境问题复核或现场检查。

4)编写报告：每月（季度）第一周周五前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内业组完成对检查的问题汇总、核对，并编写月（季度）度检查报告报区河长办，区河长办核准后报各区级河长并通报至各乡镇街道。

5)争议与复议：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通报后向区河长办反映，区河长办收到反映后给予答复。

若复议结果为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检查问题不准确且造成较大影响，则对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进行考评扣分。

6)记录存档：每月（季度）检查通报后，对检查记录及相应文档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7)惩罚考核条款：市区河长办检查通报发现问题而检查单位最近3个月内没有发现、登记、报告的，按照《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如市级及以上机关、机构检查/督查（察）/稽查/审计/纪检等要求如实提供检查记录或支撑材料而无法提供或虚假提供的，加倍扣分；水环境问题被媒体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而无法提供已检查发现、登记、报告、复核、督促整改支撑材料的加倍扣分、具有2次及以上情况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未支付合同款。

（6）组织形式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检查由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进行，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成立综合协调组（若需要）、内业组和外业组。

若河道沟渠和农村黑臭水体无巡河路，车辆无法进入，需要人工步行检查，本项目的项目组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外业组检查的配合工作，统筹内业组和外业组分工协作。

负责对内业组和外业组汇总的信息、分析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考核复核，负责督办落实各级河长的水环境问题整改等。

内业组负责根据外业巡查数据对整体数据统计分析，并及时下发到各属地；根据问题台账进行月度及季度等报告撰写；对水环境治理PPP建设项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司水环境问题数据整理，进行每季度考核评分；负责收集整理各级河长反馈信息和反馈意见；答复各级河长疑问等工作。

外业组负责对全区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全线路检查；对在账水环境问题整改及复核；对重点河道黑臭水体、督察重点问题点位进行检查及复核、配合完成PPP建设项目黑臭水体考核评分，填写《河道沟渠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道沟渠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

3. 考核及验收

(1) 监督考评

区河长办负责第三方的监督考评，制定考核标准，全面审核第三方的检查结果，详见考核标准。

(2) 项目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召开季度考核验收会。验收会依据合同附件一《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对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与评议，并进行量化打分，形成最终的季度考核得分。甲方将根据本文件“二、商务要求”第2条“付款条件”约定的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附件 2 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生态环境河长制水环境检查评分表

管理单位：

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

序号	考核项目	基础分值	管理目标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备注
1	垃圾渣土	100 分	河道巡河路、绿化带、河坡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渣土、废弃物。管理设施干净整洁。	管理范围存在零散生活垃圾、杂物等，每处扣 1 分。			
				管理范围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等，每处扣 5 分。			
				管理范围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等，每处扣 5 分。			
				跨河桥梁下，护栏周边堆放杂物，每处扣 5 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大面积垃圾（超过 100 m ² ）本河段扣 20 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集中建筑垃圾、渣土等，每处扣 10 分。			
2	水面漂浮物	100 分	水面（冬季冰面）有无垃圾漂浮物；水草未及时打捞；无大面积水华爆发。	水面（冰面）有个别饮料瓶、白色垃圾等，每处扣 1 分。			
				水草、枯枝树叶等未及时打捞，每处扣 3 分。			
				水面（冰面）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每处扣 5 分。			
3	违法排污	100 分	无违法排污现象，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检查时排污口无污水直排，但有渗漏、溢流等，每处扣 2 分			
				污水直排河道，造成河道污染，每处扣 5 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超标污水直接入河、或市政管线的，每处，扣 15 分			
				污水直排河道，污水量较大，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每处扣 20 分。			
4	水体异味	100 分	水质良好，无黑臭问题	河道水质浑浊，有明显异味，每处扣 5 分。			
				河道水质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每处扣 10 分。			
				100 m ² 以上水面爆发水华，每处扣 10 分。			
5	违法建设	100 分	管理范围内无违法建设	管理范围内有擅自搭建的棚房等，每处扣 10 分			
				管理范围内有污染河道的厕所等生活设施，每处扣 15 分			
				管理范围存在经营性生产娱乐设施，每处扣 20 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就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自合同生效后1年内的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工作。具体如下：

1、检查范围

（1）通州区范围内26条河流、159条沟渠，总长约874.51km；（2）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3）农村黑臭水体。

2、检查内容

按照《通州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及其周边存在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围垦、挖沙取土等河道沟渠生态环境问题、河道周边可燃垃圾等消防问题及巡河堤路损坏问题。此外，还需对河长公示牌的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抽查相关公示信息。对水环境治理PPP建设项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司运营范围进行巡查，并对每月问题数据进行整理，配合完成每季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等。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查考核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检查要求

（1）河道沟渠的检查要求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采取暗访方式，遇到问题点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真实场景，拍摄的照片要求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水印显示拍摄时间、河段、经纬度定位以及问题点，并形成问题台账。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每月3次的检查考核，第1次进行全面检查，第2次进行整改复核，第3次对重点河道、55条段城市黑臭水体及督察期间重点问题点位进行检查及

复核，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问题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

每月 1 次月报，包括区级报告 1 个、流域报告 14 个。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每月第一周完成上月的月报，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区河长办并通报至各级河长。

按照区委区政府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通州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京通办字〔2023〕1 号）要求，巡查人员要落实到单元网格，实行工作片区责任制的工作人员主动向网格报道，配合做好网格内的相关工作任务。

1) 检查频次

①每月开展 3 次常规检查，即第 1 遍进行全线路巡查，第 2 遍进行整改复核，第 3 次对重点河道、55 条段城市黑臭水体及督察期间重点问题点位进行检查及复核并建立检查台账；重大节日期间对重点区域加强检查力度；针对黑臭水体检查需对黑臭水体点位上下游 2 公里范围内加强检查，及时发现管线损坏、冒溢问题，全面排查污水来源。汛期期间，针对重点乡镇、重点河道，需加密检查频次，及时掌握河道情况。加强对新建污水处理厂站退水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退水排污问题。

②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不定期重点检查。

2) 检查形式

①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拍摄、拍照描述，留取证据；

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

②乙方应认真填写《河道沟渠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河道沟渠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等，并按甲方要求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

③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完成上月的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汇总，综合平均计算河道管理状况检查，综合评价各级河长所辖范围水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及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④检查单位每 20 号前对各级河长上月的水环境问题整改反馈信息进行复核汇总，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由检查单位建立台账，针对各级河长的整改落实情况由检查单位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

⑤每月检查时，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对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

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段持续跟踪检查。

⑥重大节日及重要会议期间加强检查力度，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重点跟踪。

⑦乙方应对乡镇（街道）级河长每月上报的整改反馈信息逐一甄别，建立整改反馈台账，对已整改的问题，并及时告知外业检查人员，确保下个月检查问题不再出现，并做好内外业工作无缝衔接。

⑧乙方应每月按时完成水环境问题统计表、整改反馈信息台账、检查月报等工作；建立检查动态台账，整改反馈台账，并跟踪现场整改情况，及时调整台账信息，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写进月报。

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

3) 成果汇总

乙方须按年度将检查资料和分析报告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装订印刷，所有文档管理应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2) 农村黑臭水体检查要求

1) 检查频次

农村黑臭水体总体实行“季度检查，季度通报，季度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检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 1 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检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 1 轮。

2) 检查形式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单位采取暗访方式，遇到问题点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真实场景，拍摄的照片要求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水印显示拍摄时间、河段、经纬度定位以及问题点，并形成问题台账。

水环境检查单位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检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 1 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检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 1 轮。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街道）对问题的改进情况，尤其是重点问题的回访，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解决。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成果包括区级报告 1 个。水环境检查单位每季度第一周完成上季度的季报，按检查得分情况对各乡镇街道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区河长办并通报至各级河长。

3) 成果汇总

乙方须按年度将检查资料和分析报告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装订印刷，所有文档管理应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监督考评项目及验收

1、监督考评

区河长办负责第三方的监督考评，制定考核标准，全面审核第三方的检查成果，详见附件。

2、项目验收

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以组织评审专家会的形式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每季度初的前2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附件一《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如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无任何处理措施，支付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25%；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80分时，扣除季度服务费10%；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70分时，扣除季度服务费20%；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时，扣除季度服务费30%）。

3、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已经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培训费、资料费、

项目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区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无任何异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考核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或使用专门手机软件等方式，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检查考核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如有），以利于乙方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查考核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检查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考核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3、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抵扣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查考核工作，或检查考核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年度每发现1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0%。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查考核工作，或检查考核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发生上述情形超过【3】次的；

(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的；

(3)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的；

(4) 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超过【2】次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1)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一：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

附件二：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考核标准

第一条 考核目的：为加强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管理，规范河长制巡视巡查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工作，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第二条 考核周期：通州区河长办代表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公司的工作进行一次考核。

第三条 考核依据：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四条 乙方巡视内容：主要对通州区范围内 26 条河流、159 条沟渠，总长约 874.51km 的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及其周边存在的污水直排、垃圾渣土、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异味、侵占河道、“四乱”、生态隐患和河长公示牌的管护、河道周边消防隐患、巡河堤路损坏等问题进行巡查，并对公示牌的相关公示信息进行巡查，巡视巡查要求主要包括：

1. 巡查河流要全面，消除漏查河道，做到“大河不漏，小沟不丢”，两岸水面应巡尽巡；

2. 巡查河道要完整，杜绝巡查只走一半，发现违规现象及时记录，履行巡查职责；

3. 对于复查河道要严格，反复确认复查点位，确保问题河道完成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问题巡查要全面，消除遗漏违规现象；

5. 发现新增大面积垃圾渣土或重大排污等严重性问题，须立刻上报，经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后，立即下发整改督办。

6. 巡查人员上岗出勤配备合理，巡查人员巡查点位每月全覆盖总长约 874.51km 的河道、沟渠；针对市级通报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每年第一、第四季度，开展季度检查，第一、第四季度总共至少覆盖检查 1 轮；每年第二、第三季度，开展月度检查，每月至少覆盖检查 1 轮。针对黑臭水体巡查需对黑臭水体点位上下游 2 公里范围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管线损坏、冒溢问题，全面排查污水来源。汛期期间，针对重点乡镇、重点河道，需加密巡查频次，及时掌握河道情况。加强对新建污水处理厂站退水情况的巡查，及时发现退水排污问题。

第五条 考核流程：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方法：

每季度考核内容如下：

1. 巡视巡查到位情况。主要通过市河长办及市、区级相关部门巡视巡查问题（包括市级第三方及市级平台问题）；区河长办及区级相关部门巡视巡查问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河道沟渠、农村黑臭水体等问题与乙方巡视巡查台账内问题对比进行考核。

扣分细则：若以上三类情况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日常管护类问题）未在乙方巡查台账中，每出现 1 处，则扣除季度评分 1 分。

若以上三类情况发现的重要问题（大面积垃圾渣土、水体黑臭、不间断污水直排等）未在乙方巡查台账中，或乙方发现未及时上报甲方的情况，每出现 1 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并扣季度评分 5 分。

注：如市级及以上机关、机构巡查/督查（察）/稽查/审计/纪检等要求如实提供巡查记录或支撑材料而无法提供或虚假提供的，加倍扣分；水环境问题被媒体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而无法提供已巡查发现、登记、报告、复核、督促整改支撑材料的加倍扣分、2 次及以上情况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未支付合同款。

2. 考核月度河湖水环境巡查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数据分析的准确性。乙方应按时提交月度河湖水环境巡查报告，并对当月巡查的水环境台账进行数据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扣分细则：如出现未能按时提交巡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分析数据、建议不准确或资料缺失的情况，每出现 1 次，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1%，并扣季度评分 2 分。（注：如若乙方数据反馈时间延后或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合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考核乙方巡查人员上岗出勤及配备合理性。乙方公司每月提供巡查人员巡视巡查的考勤依据，如考勤记录、巡查点位分布和台账记录等，甲方针对乙方提供的巡视巡查考勤依据，确认巡视巡查期间是否存在缺勤或巡查不到位等问题，发现一次扣季度评分 1 分。

4.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巡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0%。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PPP 考核配合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 PPP 项目考核工作。

扣分细则:如未按时提交 PPP 项目考核相应材料,扣 1 分;如提供考核打分材料不符合考核标准,每有 1 处扣 1 分,超过 5 处扣除季度服务费 10%。

第七条 考核标准:

采取百分制季均分考核:

季均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无任何处理措施。

季均分在 90 分(不含)-80 分,扣除季度服务费 10%。

季均分在 80 分(不含)-70 分,扣除季度服务费 20%。

季均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扣除季度服务费 30%外,甲方对项目组提出警告。

累计 2 次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季度服务费与月度服务费扣除为累加关系,月度扣除后仍按照季度比例扣除季度服务费。

第八条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二:

河长制水环境检查工作组成员名单（中标后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中的保密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双方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一、保密范围：只限于甲乙双方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咨询人不得擅自复制（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防止丢失和被盗。

四、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严禁将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传播（转卖）或转让。

五、在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和人员，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

六、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不允许以任何复印方式留存上述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

七、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因管理等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丢失或被盗，要及时通知书面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工作。

八、由于乙方的原因，在项目审计期间或项目审计结束后（以国家秘密保密法定期限为准）发生丢失泄密事件（案件）的，给甲方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或危害的，将由乙方自

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九、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 (有/无)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时间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费用	1 人	12 月	____元/月		
2	外业检查组人员劳务费用	16 人	12 月	____元/月		根据服务内容及范围，外业组分为 8 组，2 人组，共 16 人，每阶段巡河 1000 公里（全区共有 26 条区级河道，159 条镇管沟渠，总长 874.51km，乡镇间河道有重叠，实际每阶段巡查河道长度大于 1000 公里，每组每天巡查河道长度不低于 12.5 公里）
3	内业组人员劳务费用	4 人	12 月	____元/月		
4	综合协调人员劳务费用	2 人	12 月	____元/月		
5	应急人员劳务费用	1 人	12 月	____元/月		
6	外业高温补贴	16 人	3 个月	____元/月		
7	管理费（____%）				____元	
8	增值税（____%）				____元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其中驻场人员4人（如有）应包含在24人内。增值服务（如有）（超过4人以上的驻场人员）不含在24人内，增值服务人员为免费提供服务，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不用单独列项。中标后，中标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审查人员数量和实施时间，如需变动人员数量及实施时间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最终服务费据实调整。
5. 上述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含完成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任务的报价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食宿、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交通、培训、差旅、工会经费、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安全防护、工服费、生活补贴、资料报告打印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凡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包含但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项目报价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不再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表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投标人服务承诺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通州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项目（2026年）（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相应费用。
- 3) _____（投标人其他承诺）_____。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未按承诺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备注：需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仅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页）加盖公章。

9-6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办法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